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提请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 V 酒店 27 层。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5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投票规则：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A、B 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其中，B 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题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1.1、选举郑康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选举唐若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选举林青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选举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2.1、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选举王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选举汪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3.1、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3、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及 2016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22 日-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五十八层。

（四）、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56
- 2、投票简称：皇庭投票
- 3、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郑康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唐若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林青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王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汪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3.3	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4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00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为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3 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审议的第 4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和身份认证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小霜、马晨笛；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2669143；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五十八层；

邮政编码：518100。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_____股×5=_____票	同意票数		
1.1	选举郑康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唐若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林青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_____股×3=_____票	同意票数		
2.1	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汪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_____股×3=_____票	同意票数		
3.1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	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关于下属全资公司收购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议案 1、议案 2 及议案 3 按累积投票制表决。对应每一项表决，委托人填写的

同意票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委托人拥有的投票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委托人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票数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对于议案 4，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0056 皇庭国际股票或 200056 皇庭 B 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